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總說明

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精神,採取適當措施,使所有兒童均能接受教育,對有需求者提供協助,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二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對無國籍學生就學權益,依法應予以保障。

基於人道關懷精神,協助無國籍兒童及少年得順利就讀我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無國籍學生就學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維護其就學權益,爰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分發基準。(第三條)
- 四、無國籍學生具特殊教育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鑑定及實施特殊教育。(第四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無國籍學生就學情形,必要時 應予協助。(第五條)
-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就學權益相關事項之辦 理方式。(第六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無國籍學生就學績效卓著者, 得對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第七條)

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 一、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揭示兒童因身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 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 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並明定國家應 確保每一位兒童均享有接受教育 之基本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 定監護人「國籍」或「出生」不同 而有所歧視。
- 二、次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二十四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 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 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 或出生而受歧視,並有取得國籍之 權利。又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第十條規定,所有兒童應有特 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 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其第 十三條亦明定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 三、 承上,上開公約皆已揭櫫國家應以 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精神, 不因其國籍而有差別對待,並應保 障其受教育之基本權利;又依一百 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兒 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九十八 年四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 明定上開公約之規定, 具有國內法 律之效力。
- 四、 為符應上開公約之締約精神,及保 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就學權益,國民 教育法爰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 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三十條第一 項規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 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

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 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無國籍學生,指依 一、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無國籍 「(第一項)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 人,未滿十八歲需就讀我國國民小學、 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者。 該國國民者。(第二項)有下列各款

- 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 旅行身分證件。二、符合入出國及 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 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 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 內政部認定。」已定明無國籍人之 定義。
- 二、 無國籍人身分認定證明文件之核 發,係內政部受理直轄市、縣(市) 政府申請後,依「在臺出生非本國 籍兒少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 程」,函復認定結果。
- 三、 依實務運作情形,無國籍兒童及少 年經社政單位通報、轉介或個案主 動通知教育主管機關者,即為本辦 法所稱「需就讀我國國民小學、國 民中學者」。
- 第三條 無國籍學生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年齡、學習 能力及其他因素評估後,分發學校並 編入適當年級、班級就讀。
- 一、 本條係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無國籍學生分發學校、編 入年級及班級時,應考量之因素。
- 二、目前實務運作,無國籍學生所在地 係由無國籍學生居住地及安置地 點以之認定管轄機關,並分發無國 籍學生就讀學校。
- 三、 無國籍學生於我國就學前,未曾接 受我國國民教育,如按其年齡分發 相對應之年級就讀,恐致無國籍學 生難以適應該年級之教育內容,無

法實質保障渠等之受教權益。 四、為保障無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其編 入之年級,除依學生年齡,並應評 估個案學習能力及其他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依情況裁量等因素,將 無國籍學生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班級,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

- 第四條 無國籍學生具特殊教育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評估、鑑定及實施特殊教育。
- 一、依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 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 利。無國籍學生雖非我國國民,惟 渠等於我國就學期間,經鑑定符合 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或資賦優 異情形有特殊教育需求者,仍應對 其實施特殊教育,以保障其就學權 益。

理編班,併予敘明。

- 二、無國籍學生就學期間發現有特教需求學生就學期間發現有特教需求學生相同,均依特殊教育法由學校教師觀察輔導留下紀錄,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後,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署申請書,向鑑定單位提出鑑定申請,實施特殊教育法。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就學習或生活適應有困難之無國籍學生,應提供資源及適切輔導;必要時,應定期查詢或訪視無國籍學生之就學情形。
- 一、無國籍學生入學後有輔導需求,與 具國籍學生均適用學生輔導法處 理;本條係依無國籍學生學習及生 活適應之特性,增加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裁量於必要時,主管機關 及學校應定期查詢或訪視無國籍學 生之就學適應情形,以保留實務運 作之彈性。
- 二、另考量無國籍學生可能因華語文能 力不足,或未曾接受我國之國民教 育,造成學習適應困難,可參考跨 國銜轉學生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 救課程等機制,提供無國籍學生教 育支持措施。

- 第六條 在臺出生未辦理戶籍登記或未 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非本國籍兒童、 少年,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由衛生福利主 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協助辦理有關戶 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者,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 居許可前,其就學權益事項,準用第三 條至前條規定。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 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 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 指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次 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 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 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 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 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 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 二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 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 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 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 障。」故有關無國籍或前揭情形之 兒童、少年就學權益事項,該法已 定明應依法予以保障。
- 三、上開兒童及少年辦理就學時,檢附 可資認定已進行申請程序之相關 文件,如相關行政機關之行政協助 公文、申請居留證、辦理戶籍登記、 出生證明、現居住地證明或其他辦 理文件,並於完成取得身分證明後

| | 再行補齊入學所需文件。 |
|--------------------|--------------------|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 |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 |
| 校辦理無國籍學生就學,績效卓著者, | 相關人員,積極辦理無國籍學生之就學 |
| 得對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 事項,故針對其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以 |
| | 行政獎勵,以落實標竿學習之精神,爰於 |
| | 本條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 |
| | 校得就無國籍學生就學之辦理成效,獎 |
| | 勵相關人員。 |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為自發布日施行。 |
| | |